

声 明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悉贵司发出的《函证》，鉴于贵司股票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本公司作为中珠医疗的股东，现声明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司的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司股票。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声 明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悉贵司发出的《函证》，鉴于贵司股票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本人作为中珠医疗的实际控制人，现声明如下：

除贵司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人作为贵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许德来

2022 年 7 月 21 日

声 明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2年7月21日收悉贵司发出的《函证》，贵司股票在2022年7月19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作为管理人，现声明如下：

自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担任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管理人以来，根据管理人接管掌握的资料，管理人未发现一体集团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管理人及一体集团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司股票。

特此声明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7月21日



声 明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悉贵司发出的《函证》，鉴于贵司股票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本公司作为贵司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声明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司股票。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声 明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悉贵司发出的《函证》，鉴于贵司股票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本公司作为贵司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声明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司股票。

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